

114學年度彰化藝術高中教評會委員會委員票選結果公告

編號	男性委員姓名	票數	備註	編號	女性委員姓名	票數	備註
1	家長會長	*	家長代表	1	校長	主席	
2	張少偉	7	未兼行政	2	邱綉雅	教師代表	
3	高鴻賓	7	未兼行政	3	羅祺惠	18	未兼行政
4	楊昌遑	6	未兼行政	4	陳琳琪	16	未兼行政
5	林士傑	5		5	韓淑惠	8	未兼行政
11	柯人華	8	未兼行政				
12	廖子瑩	8	未兼行政				
13	劉雅倫	7	未兼行政				
候補							
1	吳珮茹	5					
2	曹正盈	3					
3	翁綾梅	3					

註：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條略以：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...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...委員選舉時，得選舉候補委員4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

爰教評會當然委員中之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教師會代表一人，自應列入「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」之規定人數。

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	至少7人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	至少5人